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選修生命科學系為輔系辦法

92年3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二、課程：預定自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共六學期至少修習下列科目三十二學分。

| 科目         | 學分 | 上課時數 | 必或選修 | 科目     | 學分 | 上課時數 | 必或選修 |
|------------|----|------|------|--------|----|------|------|
| 普通生物學(一)   | 3  | 3    | 必    | *動物生理學 | 3  | 3    | 必    |
|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 1  | 3    | 必    | *植物生理學 | 3  | 3    | 必    |
| 普通生物學(二)   | 3  | 3    | 必    | *細胞生物學 | 3  | 3    | 必    |
|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 1  | 3    | 必    | *分子生物學 | 3  | 3    | 必    |
| 生物化學       | 3  | 3    | 必    | *生態學   | 3  | 3    | 必    |
| 遺傳學        | 3  | 3    | 必    | *演化論   | 3  | 3    | 必    |
| 書報討論       | 2  | 2    | 必    | 選修科目   | 7  | 學分   | 任選   |

\*註1：「動物生理學」與「植物生理學」二選一科必修科目

\*註2：「生態學」與「演化論」二選一科必修科目

\*註3：「細胞生物學」與「分子生物學」二選一科必修科目

三、選修本系為輔系的程序：

(一)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本系為輔系。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學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各一份，經原系同意後，送本系審查。經本系審查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妥選修手續。

四、學分：1.輔系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2.有實驗之課程若僅修習實驗而未修習正課不計入輔系學分。

五、成績：凡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六、畢業：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生命科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